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眉 县 中 心 敬 老 院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眉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眉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中适老化床头柜、实木双摇护理床、翻身护理床、木质衣柜、床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玉恒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